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派潭镇樟洞坑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樟洞坑村

合同编号：21-18-26078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派潭镇樟洞坑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樟洞坑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及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4. 1 工程名称：派潭镇樟洞坑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4.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度的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深度的概算书；

4.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樟洞坑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设计、农房外立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现状地形图、现状立面测量图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3	其他相关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不含方案审核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深度)	6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核并收到发包人书面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不含施工图审核时间
3	施工图深度的概算书	6	与施工图成果同步提交	/

6.1 本项目如需设计人提供测量、勘察、效果图制作、动画制作等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项目如需设计方代为购买资料，发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如若资料需进行现场补测，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项目图纸若超出合同约定份数，增加部分出图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图

纸可由设计人可代为制作，实际费用按实结收。

6. 4 发包人确认书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计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
1	派潭镇樟洞坑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35.60 万元	25.7544万 元	1.0	1.0	1.1	28.3299 万元

计算公式：
1、设计收费基价： $20.9 + (635.60 - 500) / (1000 - 500) * (38.8 - 20.9) = 25.7544$ 万元
2、设计费： $25.75 * 1.0 * 1.0 * 1.1 = 28.3299$ 万元

7. 1 经双方友好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283,29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圆整）。上述费用为暂定设计费，若该费用低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该金额支付，若高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照评审机构审定价格进行支付。

7. 2 工程建设期间如因建设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按该变更部分由设计方另报变更增减部分预算，经审核后按上述标准另行计算。

7. 3 支付方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不设置支付期限。当达到申请支付的条件后，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并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向设计人进行拨付。发包人已办理资金拨付申请的，则视为发包人已履约。申请支付的条件如下：

7. 3. 1 通过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概算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50%；

7. 3. 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80%；

7. 3.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100%;

7.4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必须赔偿。

7.5 发包人已办理资金拨付申请的，则视为发包人已履约。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财政资金安排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款项拨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设计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达 50%以上）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对本项目本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成果及时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8.1.4 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测量、勘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

质量负责。

8.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8.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8.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8.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2. 6 设计人可自主决定将该项目中部分设计工作依法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成果由设计人汇总提交发包人。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的工作不视为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无需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版权、保密

9. 1. 1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他工程建设之用。

9. 1.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9. 1. 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1.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 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差旅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 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重要会议及设计内容、时间节点的商定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1. 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10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12 本合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QQ、微信、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8月8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8月8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

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派潭镇樟洞坑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